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
独立意见

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财证券”）全部17名股东（以下简称“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其各自所持湘财证券的全部股份，合计占湘财证券100%的股份（以下简称“本次购买资产”），并拟同时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上述交易以下合称“本次交易”）。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9年7月1日召开。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地阅读和审核了相关事项的资料，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详细了解，现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本次交易有关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我们已在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之前，认真审查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并在充分了解公司本次交易的背景信息前提下，针对相关资料进行了必要的沟通，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获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

2、本次交易方案以及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方案具备可操作性。

3、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在本次交易预案披露的预估值基础上，将由交易各方根据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有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核准（如需）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确认的标的资产评估价值为依据协商，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4、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和可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从根本上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广大中小股股东的利益。

5、本次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中的新湖控股有限公司、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其控股股东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均为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购买资产相关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6、本次交易行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准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尚需多项条件满足后方可完成，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等议案以及有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如需）、中国证监会批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交易相关事宜，并同意将相关议案

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韩东平_____何慧梅_____

签署日期：2019 年 7 月 1 日

（本页无正文，为《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韩东平_____何慧梅_____

签署日期：2019 年 7 月 1 日